|  |  |  |
| --- | --- | --- |
| A close up of a sign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2023年11月20日-12月15日，迪拜**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65 (Add.22)(Add.2)-C** |
|  | **2023年10月31日** |
|  | **原文：英文** |
|  |
| 欧洲共同提案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7(B) |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的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而可能做出的修改，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联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7(B) 议题B - Non-GSO系统投入使用分阶段后程序

引言

WRC-19议项7问题A审议了所有non-GSO系统频率指配的启用（BIU）以及在具体频段和业务内non-GSO系统的分阶段方式。WRC-19在就此问题做出决定时，采用第**35**号决议**（WRC-19）**中一种新的部署non-GSO系统的分阶段方式，请ITU-R作为紧急事项，考虑到第**[7(A)‑NGSO-MILESTONES]**号决议**（WRC-19）**第18段确定的报告的情况下，研究制定分阶段后程序的可能性。该决议后来被最终编号为第**35**号决议**（WRC-19）**，而做出决议18（第18段）被重新编号为做出决议19。

通过制定分阶段后程序，当从现有的可靠信息来看，对登记指配的使用不符合《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中的通知特性时，它就减轻了无线电通信局（BR）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进行调查的负担。如果WRC-23没有就这一分阶段后程序作出决定，无线电通信局唯一可能的解决办法就是严格适用《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在这种情况下，无线电通信局可以立即要求通知主管部门减少《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的卫星数量，以反映目前部署的卫星数量。这是缺乏具体程序或对无线电通信局的指示的结果，只会导致不良后果，例如删除non-GSO卫星网络或系统的卫星数量，即使部署的卫星数量与《国际频率登记总表》记录的卫星数量之间只有很小的差异。尽管通知主管部门可就无线电通信局所做的决定向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提出上诉，说明所部署的卫星数量与《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登记的卫星数量之间存在这种差异的原因，但这会给主管部门带来不必要的报告负担，而无线电通信局也需要开展不必要的数据收集工作和申报程序，此外还需要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提供额外资源。

如果在分阶段后程序中为non-GSO系统制定明确的规定，就可以规避由于仅依靠无线电通信局适用《无线电规则》第**13.6**款而造成的上述后果。

本届WRC做出的一项决定将使各主管部门有时间在新规则的第三个里程碑之后调整其启动战略，新规则将主要从2027年开始实施。

CEPT建议制定一项新决议，删除并替换第**35**号决议**（WRC-19）**的做出决议19，保留第**35**号决议**（WRC-19）**的其余部分。

CEPT建议在《无线电规则》第**11.49**款和第**35**号决议**（WRC-19）**类似规则机制的基础上，在一项新决议中制定分阶段后程序，该程序的目标是在不改变《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通知卫星数量的情况下，在最长3年的时间内减少部署的卫星数量。

考虑到小型星座的特性，CEPT建议通过线性外插，为卫星数量少于50颗的星座设定介于50%和95%之间的门限值，为卫星数量大于或等于50颗的星座设定大于95%的门限值，从而避免对这些星座产生边界效应。下表显示了不同卫星总数所需的门限值X，以及考虑到决议中提出的“向下舍入-1颗卫星”机制的实际门限值。如建议的解决方案所示，分阶段后程序将仅适用于卫星数量大于5颗的星座，对于卫星数量为10颗的星座，通知主管部门只有在部署的卫星不超过3颗（即，星座的30%）时才会启动分阶段后程序。

|  |  |  |  |
| --- | --- | --- | --- |
| 《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登记的卫星总数（NbSat） | 当NbSat < 50，X = (0.9\*NbSat+50) % 当NbSat ≥ 50，X = 95 % | 达到门限值所需的最少卫星数量 | 考虑“向下舍入-1颗卫星”机制的实际门限值 |
| 1 | 51% | 0 | - |
| 3 | 53% | 0 | - |
| 5 | 55% | 1 | 20% |
| 7 | 56% | 2 | 29% |
| 10 | 59% | 4 | 40% |
| 15 | 64% | 8 | 53% |
| 20 | 68% | 12 | 60% |
| 30 | 77% | 22 | 73% |
| 40 | 86% | 33 | 83% |
| 50 | 95% | 46 | 92% |
| 100 | 95% | 94 | 94% |
| 500 | 95% | 474 | 95% |
| 5 000 | 95% | 4 749 | 95% |

提案

第11条

频率指配的通知和
登记1, 2, 3, 4, 5, 6, 7（WRC-19）

第III节 – 将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频率指配登记
保留在《登记总表》中（WRC‑19）

MOD EUR/65A22A2/1#1994

11.51 对于特定频段和业务内的某些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频率指配，须应用第**35**号决议**（WRC-23，修订版）**和第**[EUR-7(B)-NGSO-POST-MILESTONE-PROCEDURE]**号决议**（WRC-23）**。（WRC-23）

MOD EUR/65A22A2/2#1993

第35号决议（WRC-23，修订版）

在特定频段和业务中用于实施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中
空间电台频率指配的分阶段方法[[1]](#footnote-1)1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23年，迪拜），

…

做出决议

…

18 在本决议做出决议7*a)*、*b)*、*c)*或8*a)*、*b)*、*c)*中规定的分阶段期限结束之前的任何时候，根据第**11.49**款暂停使用频率指配，不得酌情更改或降低做出决议7*a)*、*b)*、*c)*或8*a)*、*b)*、*c)*中规定的任何剩余分阶段的相关要求，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

…

ADD EUR/65A22A2/3#1995

第[EUR-7(B)-NGSO-POST-MILESTONE-PROCEDURE]号新决议草案（WRC‑23）

须适用第35号决议（WRC-23，修订版）的卫星固定、卫星移动和卫星广播
业务中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空间电台频率指配的强化暂停程序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23年，迪拜），

考虑到

*a)* 制定第**35**号决议**（WRC-19）**的主要动机之一是找到一种方式，确保《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中有关non-GSO系统的内容与空间中的实际部署情况基本一致；

*b)* 任何有关non-GSO系统分阶段后程序的规则机制都不应给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局带来不必要的负担，

认识到

*a)* 第**35**号决议**（WRC-23，修订版）**适用于该决议“做出决议1”之后表格所列频段和业务中，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44**和**11.44C**款投入使用的non-GSO系统的频率指配；

*b)* 需要仔细考虑所部署的、能够发射或接收已登记频率指配的卫星数量的典型变化幅度，以避免要求报告影响不大的变化，就像非常小的星座的情况一样，

做出决议

1 本决议适用于空间电台的远地点高度小于15 000公里、须适用第**35**号决议**（WRC-23，修订版）**的系统已完成分阶段周期且至少有一颗卫星部署在所通知的轨道平面上并能够根据所登记的频率指配进行发射或接收的non-GSO卫星系统；

2 部署在通知轨道平面上（第**35**号决议**（WRC-23，修订版）**中使用了这一术语）并能够发射或接收已登记频率指配的卫星数量低于《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登记的卫星总数的X%（向下舍入至较小整数）减去一颗卫星连续超过6个月，通知主管部门须通知无线电通信局该连续期的开始日期：

 当*NbTotal* < 50，$X=0.9×Nb\_{Total}+50$

 当*NbTotal* ≥ 50，*X* = 95

其中*NbTotal*表示《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登记的卫星总数；

3 收到根据做出决议2提交的信息后，无线电通信局须尽快将其公布在国际电联网站上；

4 当部署在通知轨道平面上并能够发射或接收已登记指配的卫星数量再次达到《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登记的卫星总数的X%（向下舍入至较小整数）减去一颗卫星时，通知主管部门须尽快通知无线电通信局；

5 在任何情况下，部署在通知轨道平面上并能够发射或接收已登记指配的卫星数量再次达到《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登记的卫星总数的X%（向下舍入至较小整数）减去一颗卫星的日期不得晚于做出决议2所述连续期开始之日的三年，前提是通知主管部门根据做出决议2在该连续期开始后6个月内通知无线电通信局；

6 如果通知主管部门根据做出决议2在做出决议2所述连续期开始之日起的6个月后才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则做出决议5所述年数须减去6个月期限到期之日起到根据做出决议2通知无线电通信局之日止之间的时间；

7 如果通知主管部门在做出决议2所述连续期开始之日21个月后通知无线电通信局，通知主管部门须在90天内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

*a)* 能够发射或接收实际部署在该系统中的频率指配的卫星数量，及

*b)* 对通知或登记的频率指配的特性的修改，以将《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登记的卫星总数减少到不超过Y颗（向上舍入至较大整数）；

即 当*NbDeployed* < 46，$Y=\frac{-50+\sqrt{50^{2}+360×\left(Nb\_{Deployed}+1\right)}}{1.8}$

 当*NbDeployed* ≥ 46，$Y=\frac{Nb\_{Deployed}+1}{0.95}$

其中*NbDeployed*表示做出决议7*a)*或9所示酌情部署的卫星总数；

8 在做出决议5或6规定期限结束前九十日，无线电通信局须酌情向通知主管部门发出一份提醒函；

9 通知主管部门须不晚于做出决议5或6期限结束后的30天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能够发射或接收该系统中实际部署的频率指配的卫星数量；

10 如果做出决议9中所示卫星数量仍低于《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登记的卫星总数的X%（向下舍入至较小整数）减去一颗卫星，通知主管部门须不晚于做出决议5或6中规定的期限结束后的90天酌情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对通知或登记的频率指配特性的修改，以将《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显示的卫星总数减少至不超过Y颗（向上舍入至较大整数）；

11 收到做出决议7或9述所通知或登记的频率指配特性的修改资料后，酌情：

*a)* 无线电通信局须尽快将此信息公布在国际电联网站“按接收到原样”栏；

*b)* 无线电通信局须酌情审查是否符合第**11.43A**/**11.43B**款规定；

*c)* 就第**11.43B**款而言，无线电通信局须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保留频率指配条目的原始日期，如果：

i) 无线电通信局根据第**11.31**款得出合格的审查结论；并且

ii) 这些修改限于减少轨道平面（附录**4**数据项A.4.b.1）的数量、修改每个轨道面升交点赤经（附录**4**数据项A.4.b.5.a/A.4.b.4.g）、升交点的经度（附录**4**数据项A.4.b.6.g）及其与剩余轨道面相关的日期和时间（附录**4**数据项A.4.b.6.h和A.4.b.6.i.a），或减少每个轨道面的空间电台数量（附录**4**数据项A.4.b.4.b）和修改轨道面内空间电台初始相位角（附录**4**数据项A.4.b.5.b/h）；并且

iii) 通知主管部门提交一份承诺，说明经修改后的特性与《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I-S部分公布的频率指配最新通知资料中的特性相比，不会造成更多干扰或需要更多保护（见附录**4**数据项A.23.a）；

*d)* 无线电通信局须在BR IFIC中公布提交的资料及其审查结论；

12 如通知主管部门未按照做出决议7或9的要求酌情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资料，无线电通信局须立即向通知主管部门发出一份提醒函，要求该主管部门自无线电通信局提醒函发出之日起30天内提交所需资料；

13 如果通知主管部门在根据做出决议12发出提醒函后未能提交资料，无线电通信局须向通知主管部门发出第二封提醒函，要求在第二封提醒函之日起15天内提交所需资料；

14 收到根据做出决议12和13后，如果通知主管部门未能酌情提供做出决议7或9所要求的资料，在应用第**9.36**、**11.32**或**11.32A**款进行后续审查时，无线电通信局不再考虑相关频率指配，并且通知拥有需遵守第**9**条第IA小节的频率指配的主管部门，这些指配不得对已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登记的、根据第**11.31**款得出合格审查结论的其他频率指配造成有害干扰，也不得要求其给予保护，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

1 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2 向WRC‑27报告在执行本决议中遇到的任何困难；

3 公布根据上述做出决议14，其指配不得对已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登记的、根据第**11.31**款得出合格审查结论的其他频率指配造成有害干扰，也不得要求其保护的non-GSO卫星系统清单。

\_\_\_\_\_\_\_\_\_\_\_\_\_\_

1. 1 亦见第**[EUR-7(B)-NGSO-POST-MILESTONE-PROCEDURE]**号决议**（WRC-23）**。 [↑](#footnote-ref-1)